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负责华峰测控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华峰测控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半年度华峰测控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日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半年度华峰测控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保荐工作报告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华峰测控业务情况，对华峰测控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以实现于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年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华峰测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华峰测控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华峰测控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华峰测控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权协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华峰测控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经在有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提醒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华峰测控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半年度，华峰测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半年度，华峰测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华峰测控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年半年度，华峰测控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上述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期货品信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慎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年半年度，华峰测控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市场风险

1、半导体行业周期及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且服务半导体行业从设计到封测的主要产业环节。半导体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具有周期性特征。如果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增长大幅放缓，或行业景气度下滑，半导体厂商的资本性支出可能延缓或减少，对半导体测试系统的需求亦可能延缓或减少，将给公司的短期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集成电路产业政策的完善，资本市场的投资热情不断增长，促使更多的企业开始向集成电路进行布局。同时，国际大厂诸如泰瑞达、爱德万等公司拥有较强的资金及技术实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与之相比，公司在整体实力和品牌知名度方面还存在差距。若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无法持续保持较好的技术水平，可能导致公司客户流失、市场份额降低，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国际政治形势发生变化的风险

美国贸易政策的变化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给全球商业环境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美国通过加征关税、技术禁令等方式，对双方贸易造成了一定阻碍。同时，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局部战争冲突时有发生，给全球经济带来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影响。虽然目前国际政治形势尚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直接影响，但国际政治形势趋向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出现变化，可能导致国内外集成电路产业需求不确定，并可能对公司的产品研发、销售和采购等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存在境外业务及部分产品出口，国际形势可能会导致公司物流时效性降低、成本上涨等风险，公司将面临经营成本压力上升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新市场和新领域拓展的风险

公司正持续加大国际市场的拓展，并加快在新应用测试领域的产品开发工作。若公司未来无法及时、顺利拓展国际客户，或无法在新应用测试领域取得进展，将导致公司在新市场或新领域拓展不利，并对公司增长的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2、供应链紧张的风险

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供货发生中断、阶段性停产、交付能力下降，或出现重大贸易摩擦、关税增加，将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和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3、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或未取得预期成果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产业链从设计到封测的主要环节，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测试系统在功能、精度和测试速度上的要求持续提高。若公司无法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或对关键前沿技术的研发无法取得预期成果，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研发人才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及满足客户技术需求的关键，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有164名员工从事研发工作，占员工总人数的38.05%。若未来公司的研发人才大量离职或成立竞争公司，或公司未能持续引进、激励技术人才，加大人才培养，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科研创新项目正在逐步实施。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致使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产品营销网络开拓不利，则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将面临不能按期完成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实施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将陆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相应的折旧增加。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41,122,292.49	324,415,109.31	6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526,734.58	148,427,417.09	8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333,772.83	143,690,591.80	8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19,349.82	128,421,606.46	74.60%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8,547,512.56	2,621,066,419.24	7.16%
总资产	3,066,138,338.73	2,914,631,551.22	4.86%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1	2.42	82.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40	2.42	8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1	2.35	8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9	6.68	增加3.3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6	6.47	增加3.2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2	12.78	减少2.56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显著上升，同比增长66.80%，主要系在双碳政策推动下，汽车、光伏产业相关芯片及芯片模组需求景气度较高。同时，受益于公司领先的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装机量累计突破5,000台。

2、2022年1-6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2.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3.9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体系不断完善，营业收入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3、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74.60%，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4、2022年1-6月，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大幅提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高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实现较大增长所致。

5、2022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2.56个百分点。公司近三年来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但公司同期营业收增长速度更快，导致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有所下降。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研发优势

研发创新是集成电路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的研发，通过多年来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公司逐步掌握了具备领先优势的技术，产品测试范围覆盖模拟、数模混合、分立器件以及功率半导体等，可以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灵活地提供不同的测试板卡以及测试方案，实现测试目的。现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本土供应商。

（二）产品优势

公司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为公司构建了产品层面的行业竞争优势。依托于公司的研发实力，经过数十年的经营实践和技术积累，公司打造出了STS8200系列和STS8300测试设备，测试范围从传统的模拟拓展到了数模混合以及功率和SoC等领域。同时，公司研发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加快了新产品的研发和迭代速度，从而更为全面地覆盖并响应客户不同的需求，夯实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不断完善产品布局，将充分发挥产品协同作用，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三）人才和管理优势

优秀的人才团队是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的核心。公司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长期稳定。从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的管理岗位长期均由公司自己培养的人才出任，核心研发人员的流失率为零，保障了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人才的发掘和培养，持续推动人才引进工作，与国内优秀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为公司输送优秀的人才，形成了面向长远的人才梯队。

（四）客户优势

公司的研发和产品设计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围绕集成电路测试技术，紧跟被测器件的发展趋势进行探索和创新。公司依靠稳定的交付能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与国内外客户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和客户资源。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全球累计装机量已突破5,000台。

（五）供应链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坚持设备的高品质，高效率交付，与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建立了长久、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公司近年来的销量快速提高，已成为上游原材料厂商，外协厂商等不可或缺的重要客户，合作链条稳固，可以有效保障公司产品大规模长期、稳定、准时的交付。

（六）质量优势

对于测试设备来讲，自身产品的质量是要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公司通过构建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对产品进行严格检测，确保产品的质量水平。

综上所述，2022年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为55,307,077.5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3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0.22%，较去年同期下降2.56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持续引进优秀研发人员，提前布局具有前瞻性的创新技术，并持续坚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同时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二）研发进展

2022年1-6月，公司共申请专利25项，其中9项为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已授权1项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1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新增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9	1	79	18
实用新型专利	13	13	123	105
外观设计专利	–	1	23	17
软件著作权	3	3	29	29
其他	–	–	–	–
合计	25	18	254	169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新一代AT控制软件项目	54,357,000.00	8,702,370.08	36,545,654.38	调试	实现新一代测试系统配套的控制软件	国内领先	模拟、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测试
2	高动态响应能力多路源项目	89,200,000.00	9,925,481.33	69,921,818.43	方案设计	满足测试系统的高性能、高动态测试需求	国内领先	模拟、功率、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测试
3	高压大电流功率半导体测试系统项目	88,030,000.00	17,634,495.71	52,450,660.29	调试	实现高压大电流功率半导体的测试需求	国内领先	模拟、功率、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测试
4	高性能数字模块研制项目	30,359,000.00	7,815,367.84	21,705,794.32	方案设计	为测试系统提供高性能数字测试模块	国内领先	模拟、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测试
5	STS3300通用模块研制项目	29,850,000.00	2,007,879.29	12,402,316.68	部分量产	为STS300测试系统提供通用测试模块	国内领先	模拟、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测试
6	STS3200通用模块研制项目	9,170,000.00	326,294.27	3,942,139.29	部分量产	为STS200测试系统提供通用测试模块	国内领先	模拟、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测试
7	系统控制研发项目	20,835,000.00	6,161,008.70	16,681,062.39	方案设计	为测试系统提供系统控制功能	国内领先	模拟、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测试
8	STS3300高速/数模混合测试系统	57,896,000.00	2,186,015.21	53,173,372.78	部分量产	研发新一代STS3300测试系统	国内领先	模拟、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测试
9	通用器件国产化替代项目	3,400,000.00	548,164.98	548,164.98	方案设计	提高测试设备中国产物料的占比，实现供应链目主可控。	国内领先	模拟、功率、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测试
合计		383,097,000.00	55,307,077.51	267,370,984.04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峰测控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2,975,260.77
减：承销费用	114,361,487.13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528,613,803.64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6,356,220.6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12,258,582.96
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收益与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9,568,046.64
减：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24,974.23
减：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43,911,328.66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827,890,328.7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峰测控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8,229,556股；实际控制人王晓强直接持有公司439,643股；实际控制人王皓直接持有公司2,055,323股，其中2,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本报告期内增持，其余2,053,323股为首发限售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孙巍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6,000	6,000	股权激励归属
邵丹丹	董事	–	–	–	/
张勇	董事	–	–	–	/
蔡琳	董事、总经理	–	8,000	8,000	股权激励归属
徐捷爽	董事、副总经理	–	12,000	12,000	股权激励归属
付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439,643	445,643	6,000	股权激励归属
石振东	独立董事	–	–	–	/
梅运河	独立董事	–	–	–	/
冉志实	独立董事	–	–	–	/
齐艳	财务总监	6,510	13,020	6,510	股权激励归属
周鹏	总工程师	–	5,000	5,000	股权激励归属

注1：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王东光将其直接持有的466,417股股份委决权委托付卫东。

注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秀云、孙镪、付卫东、王晓强、蔡琳、徐捷爽、周鹏、王皓 8 位自然人，其中王晓强、王皓未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减持、质押、冻结情形。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张秀云、孙镪、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付卫东合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229,556股，共同构成（与直接持股股东王皓）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自然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减持、质押、冻结情形。

除此之外，华峰测控上市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孙铣（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原法定代表人、原董事长）、孙镪（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蔡琳（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捷爽（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付卫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晓强、周鹏（现任公司总工程师）、王皓；公司现任监事赵运坤、崔卫军；公司现任财务总监齐艳持有丰众资管计划份额。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蔡琳（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周鹏（现任公司总工程师）、王皓；公司现任监事赵运坤、崔卫军仍持有丰众资管计划11,002,900.00份额。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贾义真　　幸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64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君度德瑞”）、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加泽北瑞”）首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前，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合计持有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235,7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25143%），此次减持公司股份15,0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054%）。减持后，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43,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088%）。

2、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43,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75039%）。

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35,7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3%）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9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5%）。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2,4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0887%。上述权益变动后，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22,235,799股减少至19,777,299股，持股比例由5.525143%下降至4.91425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截至2022年6月27日，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5,1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154%。上述权益变动后，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22,235,799股减少至17,091,899股，持股比例由5.525143%下降至4.246988%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首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054%，同时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拟实施下一期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首期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完成，累计减持达3.75005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宁波加泽北瑞	集中竞价	2022.3.28-2022.5.7	14.70	2,249,200	0.558888%
宁波君度德瑞	集中竞价	2022.3.28-2022.5.7	14.71	2,842,800	0.706377%
	大宗交易	2022.5.27	14.91	1,500,000	0.372719%
		2022.6.13	15.94	1,000,000	0.248479%
		2022.6.14	15.70	500,000	0.124240%
		2022.6.12	15.01	500,000	0.124240%
		2022.6.16	15.25	500,000	0.124240%
		2022.6.16	15.23	500,000	0.124240%
		2022.6.17	15.13	500,000	0.124240%
		2022.6.19	16.53	500,000	0.124240%
		2022.6.19	16.53	500,000	0.124240%
		2022.6.22	15.49	500,000	0.124240%
		2022.6.23	15.27	500,000	0.124240%
		2022.6.26	15.58	300,000	0.074544%
		2022.6.26	15.58	300,000	0.074544%
		2022.6.26	15.58	400,000	0.099393%
		2022.6.29	15.60	500,000	0.124240%
		2022.6.30	15.86	500,000	0.124240%
		2022.6.31	15.22	500,000	0.124240%
		2022.9.1	15.42	500,000	0.124240%
合计			--	15,092,000	3.750054%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君度德瑞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94,399	4.048826%	3,451,599	0.857682%
宁波加泽北瑞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1,400	1.476317%	3,692,200	0.917436%
合计		22,235,799	5.525143%	7,143,799	1.775088%

注：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君度德瑞	3,451,599	0.857682%
宁波加泽北瑞	3,692,200	0.917436%
合计	7,143,799	1.775088%

注：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宁波加泽北瑞、宁波君度德瑞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受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宁波君度德瑞与宁波加泽北瑞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的原因：基金存续期到期的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143,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75039%。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宁波君度德瑞已于2022年1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减持特别规定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宁波君度德瑞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36个月不满48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宁波加泽北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为标的股份大宗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或以上。

2、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如拟买该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相应要求执行。	截止日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如需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分步减持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日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